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56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156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
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平均月保險俸(薪)額2成，自110年7
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6/24 15:25:30 文
章

